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自然资办发〔2022〕22号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属有关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局）：

为加强和改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管理工作，完善统计方法，增强统计时效，及时掌握和了解我省矿产品市场情况，推动矿产资源管理及矿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省厅决定在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季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季报工作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非油气矿产

资源开采的采矿权人，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完成上一季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填报工作。季报主要内容包括矿产资源开采动用情况、综合利用情况、矿产品销存情况，主要指标有矿石开采量、剥离量或掘进量、共伴生矿产利用量、废（矸）石利用量、原矿库存量、成品库存量、矿产品加工量、矿产品销售量和矿产品销售价格等（具体指标以网上填报要求为准）。

采矿权人通过互联网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季报”栏目中填报。填报要求“一证一填、按时填报、真实准确”，未开工生产或停工停产的矿山实行零报告。

二、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专业调查工作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季报的基础上，由河南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组织专业队伍和专业人员，对全省重点地区、重点矿种开展专业抽样调查，深入了解和掌握矿产品市场实际情况，形成企业填报，专业调查相互补充、相互印证的统计分析机制。在开展专业调查工作中，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参与其中，积极配合，主动协调，及时掌握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深入分析矿业经济发展的趋势动向，为监督管理提供专业支撑。

三、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分析报告

在企业填报、专业调查的基础上，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产品市场销售等情况进行认真分析，深入研究，科学判断，对主要矿产，特别是建筑石料类矿产的供需情况进行具体研判，提出

矿产资源保障的政策建议，形成季度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分析报告，为自然资源系统、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级政府，开展监管执法、落实资源保障、进行生态修复提供支撑。

四、做好季报与其他相关工作的有机衔接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季报是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报工作的必要补充和拓展，是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报质量的重要措施。矿业权人要如实填报季报相关数据，保证所填数据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报、砂石土季报等相关统计工作的协调性、一致性，要确保季报数据与其他统计数据能够相互印证。要将季报、年报填报情况与自然资源信用体系建设相结合，对矿业权人不按时填报、不如实填报等情况纳入自然资源信用系统，并按程序推送至“信用河南”系统。

五、强化开发利用统计工作责任落实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重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抓好、抓实。省厅加强对基层工作的协调指导，做好与自然资源部统计年报的衔接工作；省辖市局要统筹县（市、区）工作开展，做好本级的统计分析和汇总工作；县（市、区）局要组织辖区内矿业权人落实填报义务，按时填报上报，确保季报、年报制度落实。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要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的支撑保障工作，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经费保障。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统计工作，既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矿业企业健康发展的充分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与业务指导，将政策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一个矿业权人，督促矿业权人积极配合、按时填报。

2022年5月23日

